

目录

GC 团体信贷保条款.....	2
I. 基本释义.....	2
II. 保险标的.....	3
III. 保险责任.....	3
IV. 保险利益.....	3
V. 保费规定.....	4
VI. 责任免除.....	4
VII. 保险范围.....	4
VIII. 受益人.....	5
IX. 变更.....	5
X. 续保.....	5
XI. 撤销主保险合同/取消被保险人保障.....	5
XII. 被保险人保障的终止.....	5
XIII. 理赔程序.....	6
XIV. 保密.....	6
XV. 争议处理.....	6
XVI. 司法管辖.....	6
XVII. 一般条款.....	6
XVIII. 所有权规定	8
XIX. 其他条款.....	8

GC 团体信贷保条款

(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

1. 基本释义

1. **“受益人”** 是指将从本主保险合同中享受人寿保险的合法权益的第三方。
2. **“柬埔寨法律”** 是指柬埔寨王国现行的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修正法案。
3. **“保障周年日”** 是指每年与保障日期相同的日期。
4. **“保障日期”** 是被保险人的保险证上载明的被保险人保障的生效日期，是确定保障周年日、保障年度和保费到期日的日期。
5. **“保障年度”** 是指 2（两）个保障周年日之间的 12（十二）个月。
6. **“犹豫期”** 是指在被保险人收到他/她的保险证后的 21（二十一）天内。
7. **“合同”** 是指本公司与保单持有人所订立的人寿保险合同。
8. **“生效日期”** 或 **“起始日期”** 是指主保险合同或相关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生效日期在保单保险证上载明，主保险合同的原条款和保险责任在日后发生变更时，主保险合同的起始日期即为相关批单中所列任何批注的签发日期。
9. **“到期日”** 指被保险人的保险证中的保险利益和保险费一览表所列明的被保险人的保障的到期日。
10. **“被保险人”** 是指人身受到保障并且其姓名及个人资料载明于被保险人的保险证上的个人。
11. **“持牌机构”** 是指获得柬埔寨王国有关当局许可开展融资活动的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服务机构。
12. **“主保险合同”** 是指和基本责任有关的保险条款且包括批单，除非批单中明确规定不属于主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保单持有人/持有人”** 是使主保险合同生效并享有法律权利的自然人或合法机构。
14. **“永久”** 是指预期在被保险人的整个生命周期持续不变。
15. **“保单”** 是指主保险合同和可能附加到主保险合同上的附加合同。
16. **“保单欠款”** 是指您在本保险合同下欠本公司的金额，包括任何应计罚款。
17. **“已患有疾病状况”** 是指被保险人理应知道自己患有疾病。被保险人应被认为对既存状况有合理的了解，理应知道自己患有疾病状况是针对以下情况之一：
 - a. 被保险人已经接受或正在治疗；
 - b. 被建议进行医疗咨询，诊断，护理或治疗；
 - c. 明显和直接的症状；或
 - d. 在当时的情况下，对一个理性的人来说，疾病的存在是显而易见的。
18. **“保费”** 是指您为获得本主保险合同下的被保险人的保障所支付给本公司的金额。
19. **“保险金额”** 是指签发被保险人保障时载明于被保险人的保险证上的保障金额。如果后续根据主保险合同保额的条款发生变更，变更后的金额即为保险金额。在被保险人的保险保障内有两种类型的保险金额：平准型保险金额或递减型保险金额。

平准型保险金额是指在被保险人的整个保障有效期内，保险金额保持不变。递减型保险金额是指保险金额将视情况在被保险人的保障周年日逐年减少。

20. “高度残疾”或“残疾”是指被保险人遭受以下完全和永久不可挽回的丧失：

两条手臂；或
两条腿；或
一条手臂和一条腿；或
两只眼；或
一只眼和一条手臂；或
一条腿和一只眼。

在本释义中，完全和永久不可挽回的丧失：(i)眼睛是指物理上失去眼睛或完全失明；(ii)手臂是指手腕以上的缺失和(iii)腿是指脚踝以上的丧失。如发生手臂、腿或眼睛完全丧失的情况，可在保单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进行此类证明。在本释义中，如果省级或省级以上注册医院证明这些丧失是发生在被保险人的 18（十八）岁生日之后，并且持续至少 6（六）个月，完全和永久的手臂和腿的丧失也意味着失去这些手臂和腿的功能。

21. “等待期”是指被保险人的保障生效日期起计算的 60（六十）天的期限，适用于以下情况：保险金额小于或等于 30,000 美元，贷款期限大于或等于 2（二）年，并且涉及因疾病导致的死亡和高度残疾。

22. “我们”、“我们的”或“公司”是指 GC Life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 “您”或“您的”是指保单保险证中载明的本主保险合同的保单持有人。

只要上下文需要，阳性词应适用于阴性词，单数词应包括复数词。

II. 保险标的

被保险人的身。

III. 保险责任

本主保险合同承保被保险人保障的有效期内的死亡和高度残疾。

IV. 保险利益

死亡或高度残疾保险金

在被保险人保障的有效期内并且在等待期（如有）后，如果被保险人死亡或发生本主保险合同定义的高度残疾，本公司将向保单持有人或受益人（视情况而定）按照保险金额的 100%，并减去相关债务后的余额给付保险金。此后，本主保险合同下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障终止。

在等待期内（如有），如果被保险人死亡或高度残疾，我们将退还保单持有人为该被保险人支付的保费，并扣除任何合理费用。此后，本主保险合同下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障终止。

在支付上述任何利益或收益时，本主保险合同或被保险人保障的任何债务应从本主保险合同下应支付的金额中扣除。

如果附加到本主保险合同或其他构成本主保险合同的部分与本主保险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发生任何冲突，以本项规定为准。

V. 保费规定

支付

本主保险合同的为获得被保险人保障的所有保费须一次性缴清，并按公司指定的方式支付给公司。您的账户结单所列明的有效存款单或保费扣除额将被视为付款证明。

VI. 责任免除

本主保险合同不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死亡

如果因以下事件之一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造成被保险人死亡，本公司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a. 自被保险人保障的生效日期起 2（两）年内自杀。
- b. 犯下或企图犯下刑事罪行。
- c. 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毒）和/或任何与艾滋病毒有关的疾病，包括获得性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和/或其任何突变、衍生或变异。
- d. 吸毒、兴奋剂、酗酒、醉驾或其由现行法律规定的并发症。
- e. 在等待期内（如有），因非意外事故导致的死亡。

2. 高度残疾

本公司不承担因以下任何事件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造成的任何损失或伤残：

- a. 在神志清醒或精神失常时自杀、企图自杀或自伤。
- b.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或与艾滋病有关的疾病。
- c. 因战争（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国军队行动，内战，革命，暴动，内乱，骚乱，罢工，民众反政府和恐怖主义，导致发生本主合同保险事故。
- d.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e. 进入、离开、操作、维修或乘坐任何空中装置或交通工具，但被保险人是航空公司的付费乘客或机组人员，按既定时间表在既定航线上飞行的除外。
- f. 被保险人以军人，警察或志愿者的身份参加战争或镇压犯罪。
- g. 在被保险人保障的生效日期之前，被保险人理应知道自己患有疾病，除非该疾病已向本公司声明并经本公司接受。被保险人应被认为对既存状况有合理的了解，理应知道自己患有疾病状况是针对以下情况之一：
 - i. 被保险人已经接受或正在治疗；
 - ii. 被建议进行医疗咨询，诊断，护理或治疗；
 - iii. 明显和直接的症状；
 - iv. 在当时的情况下，对一个理性的人来说，疾病的存在是显而易见的。
- h. 被保险人受到酒精或服用任何药物的影响，但遵循注册医生指导的治疗活动除外。
- i. 被保险人参加危险的体育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爬山，跳伞或任何高速比赛，或参加专业体育活动。
- j. 在等待期内（如有），因非意外事故导致的高度残疾。

VII. 保险范围

死亡或高度残疾的责任范围在全世界适用。

VIII. 受益人

被保险人必须指定持牌机构为第一受益人。第一受益人应获得的最大利益是与本主保险合同相关的应付给持牌机构的未偿金额或基于被保险人保障确立时商定的保障年度（视情况而定）的保险金额中的较小者。如果保险金额大于应付给持牌机构的未偿金额，则剩余的保险金应支付给第二受益人。除死亡保险金以外，本合同规定的剩余保险金（如有）的第二受益人为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保障成立后，被保险人有权指定 1（一）人或数人作为死亡保险金的第二受益人。

如果被保险人保障有剩余的保险利益，第二受益人将是被保险人自己，但不包括死亡保险金。在建立被保险人的保险保障时，被保险人有权将 1（一）个或多个个人指定为死亡保险金的第二受益人。

如果被保险人已全额清偿持牌机构的欠款，并继续保持其保险保障，如果在到期日之前死亡或变为高度残疾，则保险金将支付给第二受益人，但不包括高度残疾保险金，高度残疾保险金将支付给被保险人自己。

如果被保险人指定了 1（一）个以上的受益人（或第二个受益人），视情况而定，除非被保险人另有说明，我们将向在被保险人死亡时还生存的被指定的受益人平分应付的款项。此类付款被视为本主保险合同项下的该被保险人保障的欠款已付清。如果在被保险人死亡时，没有指定受益人（或第二受益人），视情况而定，或者指定的受益人已经死亡，应付款项可以支付给继承人。这受当时有效的法律约束。

IX. 变更

我们可以在经过核保决定后以批单的形式更改本主保险合同/被保险人的保障，保单持有人也可以要求变更主保险合同的某些个人信息（如电话号码、居住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等）或其他有关内容。

本主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保障的任何变更应经我们同意和出具批单，并根据我们记录的最后已知的居住地址或通讯地址将此批单送达给您后生效。

X. 续保

不适用。

XI. 撤销主保险合同/取消被保险人保障

保单持有人有权随时通过本公司提供的书面单证通知本公司并将主保险合同退还给本公司来撤销主保险合同。所有被保险人的保障将终止，同时我们将退还被保险人各自的现金价值给保单持有人。

如果保单持有人在犹豫期内申请取消被保险人的保险保障，我们将退还保单持有人已为该被保险人支付的保费（扣除可能因医疗检查产生的费用）。如果保单持有人在犹豫期结束后申请取消被保险人的保障，我们将会支付给保单持有人被保险人保险证上载明的现金价值（并扣除任何欠款，如有）。在我们支付该款项后，被保险人的保险保障将会终止，所有保险保障下的权益和权利也将会终止并不再生效。

XII. 被保险人保障的终止

被保险人保障将在以下时间自动终止：

1. 已为该被保险人的保障支付保险金；或
2. 被保险人的保障已经到期，或

3. 主保险合同已被取消；

以最早发生者为准。

在被保险人保障终止后的所有支付或收取的保费将不会对本公司产生任何应承担的保险责任，但本公司将退还已支付的保费。

XIII. 理赔程序

1. 理赔通知

如果被保险人死亡或高度残疾，必须在 90（九十）天内立即通知本公司索赔。此类通知可通过以下方式：

- a. 直接到公司办公室通知
- b. 电话通知
- c. 电子讯息
- d. 信件通知

如果索赔人未能立即发出通知，如果可以证明没有合理可能立即发出此类通知，且该通知已在合理可能的范围内尽快发出，本公司不会判定该索赔无效。

2. 死亡证明

本公司在收到死亡通知后，将在 24（二十四）小时内向索赔申请人提供适当的死亡理赔申请文件和理赔所需的证明清单。如果本公司在 15（十五）天内未提供文件，索赔申请人提交其他书面证明，证明死亡的发生及其状况，应被视为符合主保险合同的要求。

3. 高度残疾证明

高度残疾证明应该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应确定是否符合本主保险合同定义的残疾。本公司有权请求指定人员对被保险人和/或导致残疾的证据进行检查。

4. 理赔支付

在对所有索赔相关文件进行核实后，经确认为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本公司应在理赔批准后并被索赔人接受后的 3（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保险金。

5. 支付方式

理赔款有多种支付方式可选，如银行转账、支票、现金以及在支付时可用的其他方式。

XIV. 保密

对向本公司提供的一切资料，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均会保密，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XV. 争议处理

如果因本主保险合同引起的或与本主保险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不能首先通过公司和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在提交柬埔寨法院之前，通过柬埔寨保险监管机构的调解妥善解决争议，柬埔寨法院具有专属管辖权，作为最终的争议解决方式。

XVI. 司法管辖

本主保险合同受柬埔寨王国的法律管辖。

XVII. 一般条款

1. 保单合同

本主保险合同将于我们与保单持有人签订合同后生效，被保险人的保障则是以支付被保险人的保险证中规定的保费为前提，并根据以下规定而生效：

- a. 您和/或被保险人在投保单/计划书所作的告知，或本公司随后就您的投保单以及您在提交投保单/计划书至被保险人的保障生效期间所披露的任何事项给出的任何问卷；和
- b. 医疗报告及任何其他报告及问卷；
(统称为“重要信息”)

而这些重要信息将构成本公司和您之间的主保险合同的一部分。但是，如果在合同订立前就此类重要信息作出任何虚假陈述，则仅有柬埔寨相关法律中的补救措施适用于上述情形。

您的保险合同包括主保险合同和可能附加的合同。基本合同的产品名称、和附加合同产品的名称和/或编号、及表格编号（如附加于本保险合同），均列于保单保险证。

2. 货币及支付渠道

所有应付给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应使用的货币将在保单保险证或被保险人保险证或批单上载明。本公司的所有应付款项将按本公司指定的渠道支付。

3. 数据需求条款

- a. 本公司可以根据本主保险合同收集或持有关于每个被保险人的任何个人信息，由本公司持有、使用和披露给与本公司相关的涉及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有关的事项的个人或组织。
- b. 您/被保险人有责任确保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准确无误。您/被保险人应赔偿本公司因您未能执行上述事项而遭受的任何和所有损失、成本、费用、诉讼。

4. 年龄或性别错误

- a. 被保险人保险证上所列明的年龄是投保单中所填写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上述年龄为被保险人在保障日的上一个生日。

如果年龄和/或性别有错报，应支付的保险费和/或利益将根据被保险人的正确年龄和/或性别进行调整。如果在被保险人保障生效的前 2（两）年内本公司发现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超出投保年龄范围，本公司有权取消被保险人保障并返还保单持有人已支付的保费。

- b. 如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和/或性别不符合投保资格，该被保险人保障随即宣告无效，本公司将退还保单持有人已支付的保费。
- c. 在核实并确认被保险人的年龄和/或性别后，才会支付该被保险人保障的保险利益。被保险人的年龄和/或性别应在向本公司提交适当证明时予以核实和确认。

5. 不可抗辩条款

如果保单持有人或被保险人未披露任何事实，或在其所知范围内对任何事实的虚假陈述对本保险有重大影响（且另一方未披露），则在没有欺诈的情况下，如果自该被保险人保障的生效日期或起始日期起超过 2（两）年（以较晚者为准），本公司不会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障。

此类未披露或失实陈述可能出现在被保险人保障的申请、任何医疗证据表或作为可保性证据提供的任何书面陈述和回答中。

6. 法定义务与税费

保单持有人根据被保险人保障向本公司支付的保费不含任何税款，如果法律要求本公司缴纳保单持有人所支付保费的税款，本公司将计算并向保单持有人收取根据主保险合同支付或应付的任何税款，公司计算的金额应由保单持有人支付，作为被保险人保障项下应付给公司的保险费的附加部分，不得从中扣除或抵消。税收定义为任何当前或未来的直接或间接税收，包括商品和服务税、征税、进口税、关税、收费、费用、任何性质的扣减或预扣税以及与此相关的任何罚款。

XVIII. 所有权规定

1. 保单持有人

在主保险合同变更前，您仍是保单保险证上载明的保单持有人。作为保单持有人，只有您可以在被保险人的生存期间，行使本主保险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特权和选择权，但须获得受让人的书面同意（如有）。

2. 变更和转让所有权

在主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通过书面申请变更主保险合同的所有权。只有在被保险人生存期间由本公司记录并在被保险人保险证上批注的情况下，此类变更才有效。我们不对转让的有效性承担任何责任。

主保险合同下的任何债务规定在转让后仍具效力。

XIX. 其他条款

1. 一般规定的任何条款，如果根据柬埔寨王国的法律是非法的，无效的，不可执行的，均不影响主保险合同中任何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2. 本公司的账簿和/或账目应为主保险合同双方账目状况的确凿证据。任何由本公司职员出具的关于被保险人当前到期和将要到期或以后可能发生的款项或债务的证明，应在所有法院和其他地方对被保险人具有约束力和决定性的证据。
3. 如果本公司延迟或未能行使主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补救办法，将不被视为弃权。任何单一/部分行使任何权利/补救办法不得妨碍本公司行使任何其他或进一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补救方法。主保险合同中规定的权利和补救办法是累积的，不排除任何其他权利/补救办法（无论是否由法律规定）。
4. 主保险合同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继续有效并具有约束力，即使本公司章程可能因合并、更名、重新修订或其他原因而发生任何变更。
5. 主保险合同中的条款构成主保险合同的全部条款。先前与主保险合同有关的不一致的口头或书面陈述或声明，不构成主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6. 如果税收或法律上有任何的变更，本公司将保留更改条款内容的权利。